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1) 行使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之股份之認購權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註銷其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行使認購權	6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7
收購建議文件	13
有關卓健集團之資料	14
有關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 Wah Cheong 之資料	14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9
額外資料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聯邦之法定貨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LSA」	指	CLS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要約股份」	指	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卓健股份，即Wah Cheong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股份
「要約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卓健認股權證，即Wah Cheong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認股權證
「認購權」	指	CLSA根據認購權協議授予Wah Cheong之認購權
「認購權協議」	指	CLSA與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函件所補充），據此授出認購權
「認購權股份」	指	根據認購權協議授出認購權所涉及之34,156,666股卓健股份
「認購權認股證」	指	卓健認股權證（其認購權根據認購權協議而授出），如獲行使，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認購7,056,232股卓健股份
「卓健」	指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集團」	指	卓健及其附屬公司
「卓健購股權」	指	卓健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卓健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50港元及經調整之現時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4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行使

釋 義

「卓健購股權持有人」	指	卓健購股權之持有人
「卓健股份」	指	卓健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卓健認股權證」	指	卓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止，初步認購價為每股卓健股份2.5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之認購價為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卓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惟就收購建議而言，則Wah Cheon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要約股份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卓健購股權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國際」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Wah Cheong之財務顧問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

狄亞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Alan Stephen Jones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行使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3)

之股份之認購權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3)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註銷其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董事、聯合地產董事、新鴻基董事及Wah Cheong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Wah Cheong就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向CLSA發出通知。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條文，購買認購權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與此同時，為簡化行使認購權認股證的認購權之程序，CLSA同意向Wah Cheong轉讓所有認購權認股證，使Wah Cheong可於卓健認股權證到期前，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認購權認股證，而毋須再涉及CLSA。認購權認股證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5%與25%之間，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行使認購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就CLSA向Wah Cheong（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權股份（即34,156,666股卓健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即卓健認股權證數目，如獲行使，將可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認購7,056,232股卓健股份）之認購權而發出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謹請同時參閱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就Wah Cheong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及收購建議而發出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一切相關規定，批准接納及行使認購權股份以及認購權認股證之認購權。按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以及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所述，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一切相關規定各自獲得本公司（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及聯合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所發出之書面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Wah Cheong就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向CLSA發出通知。根據認購權協議，Wah Cheong就其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已向CLSA支付總行使價99,908,248.05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925港元），以購買認購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條文，認購權股份之購買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完成認購權股份之購買毋須待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作實。

與此同時，為簡化行使認購權認股證的認購權之程序，CLSA同意向Wah Cheong轉讓所有認購權認股證，使Wah Cheong可於卓健認股權證到期前，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認購權認股證，而毋須再涉及CLSA。認購權認股證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接完成購買認購權股份以及轉讓認購權認股證前，Wah Cheong實益擁有68,298,357股卓健股份，佔卓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05%。Wah Cheong亦持有如獲行使則可認購12,544,632股卓健股份之卓健認股權證。如Wah Cheong悉數行使該等卓健認股權證，將持有80,842,989股卓健股份，佔卓健當時因該等卓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新卓健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93%。

於緊接完成購買認購權股份以及轉讓認購權認股證後，Wah Cheon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102,557,023股卓健股份（包括聯合地產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102,000股卓健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健之已發行股本約50.95%，Wah Cheong亦實益持有如獲行使則可認購19,600,864股卓健股份之卓健認股權證。如Wah Cheong行使該等卓健認股權證，Wah Cheon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實益擁有122,157,887股卓健股份（即102,557,023股卓健股份及因行使該等卓健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19,600,864股新卓健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健因該等卓健認股權證行使後發行新卓健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Wah Cheong須就所有要約股份（即Wah Cheong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Wah Cheong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即Wah Cheong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持有或同意購入之卓健認股權證）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並就所有卓健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接完成購買認購權股份以及轉讓認購權認股證後，CLSA並無持有任何卓健股份及卓健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291,503股卓健股份及如獲行使則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認購38,067,823股卓健股份之尚未行使卓健認股權證。股份收購建議涉及98,734,480股卓健股份，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涉及18,466,959份卓健認股權證（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8,466,959股新卓健股份），而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846,900份卓健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846,900股新卓健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

新鴻基國際將代表Wah Cheong按下列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收購價可因卓健派付中期股息而下調至3.2175港元。請參閱本通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內「派付中期股息」一段。

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Wah Cheong就每股認購權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乃按授予認購權及就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所須支付的總額111,009,164.50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3.25港元）而計算。此乃Wah Cheon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收購卓健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而較：

- 每股卓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即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就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以及收購建議而作出聯合公佈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90港元折讓約16.67%；
- 每股卓健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3.784港元折讓約14.11%；
- 每股卓健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二十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3.8056港元折讓約14.60%；
- 每股卓健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3.752083港元折讓約13.38%；

董事會函件

- 每股卓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2港元折讓約12.63%；及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卓健股份195,327,814股計算，每股卓健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卓健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69港元溢價約322.63%。

卓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即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刊發聯合公佈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每股卓健股份4.19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每股卓健股份2.7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將以相同條款，延伸至包括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內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新卓健股份。

Wah Cheong無意提高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所知：

- (i) 尚有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可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認購38,067,823股卓健股份；
- (ii) 尚有由卓健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而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47港元行使以認購卓健股份；及
- (iii) 除上文(i)及(ii)所述之卓健認股權證及卓健購股權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卓健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新鴻基國際將代表Wah Cheong按下列基準就所有要約認股權證及所有卓健購股權分別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79港元
每份卓健購股權	現金1.7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健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認購價每股卓健股份2.46港元兩者之差額。

每份卓健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健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每股卓健股份1.47港元兩者之差額。

Wah Cheong無意提高每份要約認股權證或每份卓健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價。

條件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卓健股份之有效接納之下限數目或其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派付中期股息

卓健之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卓健股份3.25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卓健股東名冊之卓健股東，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派發。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如接受股份收購建議，卓健股東將出售其卓健股份及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由於確定卓健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在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限內，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卓健股東名冊之卓健股東將有權收取該等中期股息。為確保所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卓健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將會作出以下調整：

- (i) 任何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卓健股東名冊之卓健股東，仍有權收取該等中期股息，然而該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收取之每股要約股份收購價將按每股要約股份扣減3.25港仙，即3.2175港元。
- (ii) 任何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非名列卓健股東名冊之卓健股東，則並無權利收取該等中期股息，然而該股東將悉數收取每股要約股份之收購價，即3.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之意向

董事、聯合地產董事、新鴻基董事及Wah Cheong董事均有意維持卓健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儘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卓健股份。

聯交所表示，將密切監察卓健股份之買賣。倘緊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卓健股份少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卓健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太少卓健股份而難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卓健股份之買賣，直至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表示，倘卓健仍維持其上市公司地位，則日後向卓健注入資產或出售卓健資產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要求卓健在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時，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的規模，及尤其在有關收購或出售偏離卓健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卓健所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卓健被視為新申請上市之人士處理，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現時均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卓健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繼續聘用卓健集團之僱員。現時並無計劃向卓健集團注入任何業務，亦無計劃出售卓健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Wah Cheong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配售其於卓健之股權或促使卓健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維持卓健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在25%之水平。卓健董事會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作出或促使卓健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維持卓健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在25%之水平。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卓健股份為201,291,503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之卓健股份將為240,206,226股。

董事會函件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現金收購價3.25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卓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654,200,000港元（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獲行使，則約為780,700,000港元）。倘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Wah Cheong將須支付之總金額約為320,900,000港元（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Wah Cheong所持有之認購權認股證及卓健認股權證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獲行使，則約為383,700,000港元）。

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將全數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Wah Cheong之貸款融資。新鴻基國際認為Wah Cheong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應付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Wah Cheong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卓健業務，以支付任何負債之利息、作任何負債之償還或抵押。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如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卓健股東將出售其所持有之卓健股份及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即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聯合公佈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及收購建議之日）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

如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出售其所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及該等卓健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所附之所有權利。

如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卓健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其所持有之卓健購股權及該等卓健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所附之所有權利，亦予以註銷。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須繳納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等於就卓健股東或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接納而須付之代價之0.1%，將從該等人士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時應收之代價中扣除。Wah Cheong就上述出售將安排支付印花稅。

買賣及持有卓健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聯合公佈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及收購建議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了以下各項：

- (i) 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按每股卓健股份2.775港元之價格分別購買724,000股卓健股份及386,000股卓健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聯合地產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卓健股份0.4928澳元之價格(按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匯率1澳元兌5.834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8750港元)購買50,000股卓健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按每股卓健股份0.4833澳元之價格(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匯率1澳元兌5.95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8793港元)購買52,000股卓健股份;
- (iii) 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接納認購權;
- (iv) 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認購權股份行使認購權;
- (v) CLSA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就認購權認股證轉讓予Wah Cheong而授出同意;及
- (vi) Wah Cheong購買認購權股份及將認購權認股證轉讓予Wah Cheong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Wah Cheong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卓健股份或卓健其他證券。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除接納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之認購權、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轉讓認購權認股證予Wah Cheong,以及擬維持卓健之公眾持股量外,Wah Cheong、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涉及或依賴收購建議或與Wah Cheong股份有關之卓健任何董事、卓健現任董事、卓健股東或現任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酬金安排),亦無意訂立任何上述協議、安排或諒解。

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就收購建議已獲委任為Wah Cheong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刊發聯合公佈之日期)起計21日內),就收購建議向卓健股東、卓健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卓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卓健集團之資料

卓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以及提供保健服務。卓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0,287,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地產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92%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證券放款及結構性借款、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策略性投資及保險經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2.53%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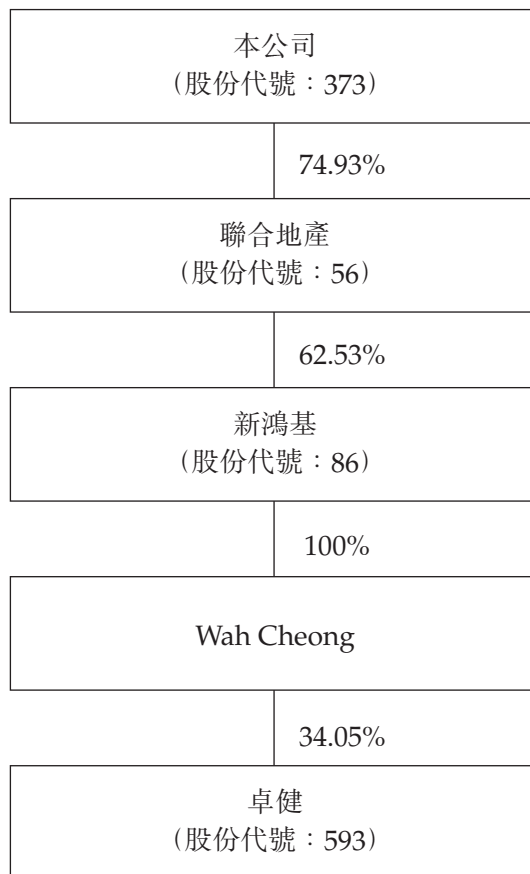
Wah Cheong

Wah Cheo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h Cheong實益擁有102,455,023股卓健股份，佔卓健已發行股本約50.90%。Wah Cheong亦持有卓健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可認購19,600,864股卓健股份。如Wah Cheong悉數行使該等卓健認股權證，將持有122,055,887股卓健股份，佔卓健因該等卓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卓健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26%。

集團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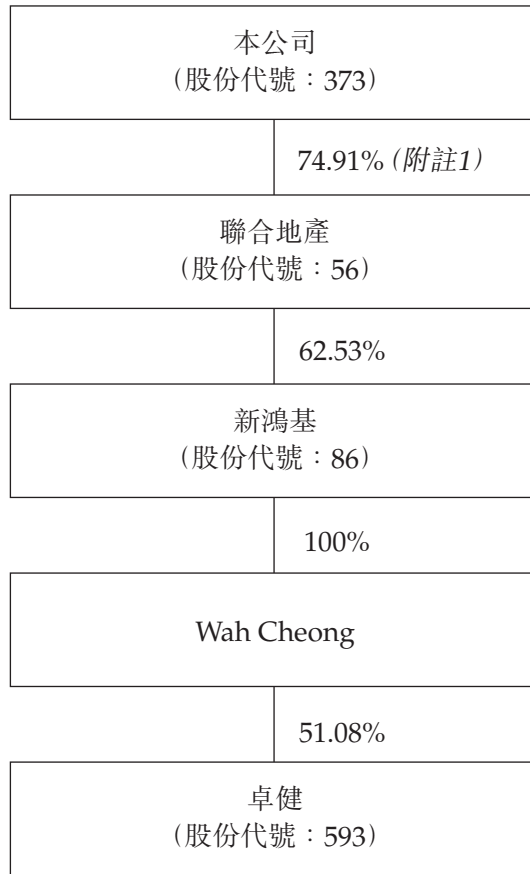
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前，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及卓健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圖中未有列示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緊接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後，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及卓健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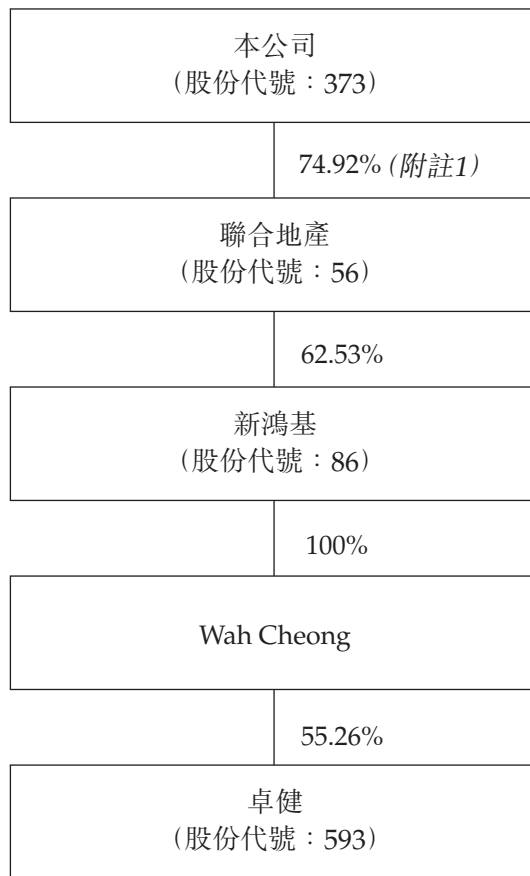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因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聯合地產新股份，故本公司持有之聯合地產股權由74.93%減少至74.91%。
2. 以上集團架構圖中未有列示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行使Wah Cheong所持有之卓健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購權認股證後，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及卓健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由於(i)因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聯合地產新股份；及(i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購入合共34,000股聯合地產股份，因此，本公司持有之聯合地產股權由74.93%減少至74.92%。
- 以上集團架構圖中未有列示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按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發表的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接納認購權為新鴻基提供良機，具備充份靈活性，可讓新鴻基於認購權可予行使之一年期間內隨時在新鴻基董事認為合適時大幅增加於卓健之投資。

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自刊發之通函中亦提及，由於Wah Cheong行使認購權，預期Wah Cheong將取得或鞏固其於卓健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卓健股份之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卓健股份已於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刊發聯合公佈之日期前連續五十一個交易日，以高於每股要約股份收購價3.25港元在聯交所買賣。新鴻基董事認為是合適時候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故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卓健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卓健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健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22,844,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56,140,000港元。卓健普通股持有人的應佔每股卓健股份盈利為0.279港元。

經考慮卓健股份現時之市價、卓健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均相信，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現時均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卓健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繼續聘用卓健集團之僱員。現時並無計劃向卓健集團注入任何業務，亦無計劃出售卓健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卓健集團之經審核純利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900,000港元（除稅前）或約45,000,000港元（除稅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6,400,000港元（除稅前）或約56,100,000港元（除稅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卓健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卓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0,300,000港元，而要約股份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3,700,000港元。

卓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37,800,000港元（除稅前）或約31,800,000港元（除稅後）。

卓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2,700,000港元，而要約股份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每股卓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3.72港元計算，要約股份之市值約為367,300,000港元。

新鴻基將因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而緊隨此舉之後擁有卓健已發行股本51.08%之權益，而卓健則成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卓健集團之所有盈利、資產與負債將在新鴻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倘所有要約股份獲接納，新鴻基將擁有卓健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Wah Cheong將須支付之總金額約為320,900,000港元（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認股權證（Wah Cheong所持有之認購權認股證及卓健認股權證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卓健購股權獲行使，則約為383,700,000港元）。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將全數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

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後，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291,700,000港元及約221,1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建議後，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再增加約255,900,000港元及約326,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5%與25%之間，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成輝	101,906,613	41.10	22,921股股份屬個人 權益（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及 101,883,692股股份 屬其他權益（附註1）
李淑慧	101,883,692	41.09	其他權益（附註1）

附註：

-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間接持有101,883,692股股份之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及上文(a)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 （「Cashplus」）	26,039,000	10.50	—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 （「Zealous」）	26,039,000	10.50	1, 2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75,844,692	30.59	—
Lee and Lee Trust	101,883,692	41.09	3, 4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網絡」）	24,272,494	9.79	5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24,272,494	9.79	6, 7
莊淑沅	24,272,494	9.79	6, 8

附註：

1. 該權益指Cashplus於26,039,00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Cashplus為Zealou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Zealous被視作擁有Cashplu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Minty及Zealous由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4.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均為董事）與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Minty及Zealous所持股份之權益。
5. 該等權益包括由：(i)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Honest Opportunity」）持有之16,817,17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Classic Fortune Limited（「Classic Fortun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assic Fortune則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Focus Clear Limited（「Focus Clear」）持有之7,455,324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for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ford則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被視作擁有Honest Opportunity、Classic Fortune、Focus Clear及Besford所持股份之權益。
6. 該權益指中國網絡於24,272,494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7. Vigor Online於中國網絡持有35.44%之權益。因此，Vigor Online被視作擁有中國網絡所持股份之權益。
8. 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irit由莊淑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莊淑洵女士被視作擁有Vigor Online所持股份之權益。
9.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st Dec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建平	17,500	35
大連聯勝金融大廈 有限公司	大連商業集團 總公司	不適用	30
大連聯華商城 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民興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GFIA – SHK Managers Ltd.	LOTE Limited	49	49
Hardy Wall Limited	Betterhuge Limited	35	35
新鴻基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170,221,200	11.39
新鴻基財經資訊 有限公司	日新資訊有限公司	49	49
亞洲聯合財務 有限公司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25,625,000	19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在構成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構成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 (i)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兩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地產、新鴻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各自之主要股東（釋義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 天安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
 - 力寶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借貸、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李成輝先生為Allied Kajim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物業租賃、管理服務及酒店相關業務；
- (iii) 狄亞法先生為新鴻基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iv) 勞景祐先生為天安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鑑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各董事均未能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有關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會向其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與Stapleton Developments Limited（「SDL」）向新鴻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提出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作出之裁決（「裁決」），新鴻基証券被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總額105,534,018.22港元，連同本金金額80,117,652.72港元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付款日期按裁決息率（根據法院認定之一份口頭協議內訂明之條款）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判定總額為150,115,681.54港元（即105,534,018.22港元連同利息44,581,663.32港元）。新鴻基証券已支付判定金額，而新鴻基証券已向上訴法庭就裁決之法律責任及索償金額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作出上訴法庭裁決（「上訴法庭裁決」），判令新鴻基証券可獲償付依照高等法院原有向新鴻基証券作出之裁決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部份利息，但對裁決之主要部份維持不變。須償付之金額為14,783,090.86港元，該金額經已償付。新鴻基証券獲批准就上訴法庭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最終上訴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作出聆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最終上訴裁決」），駁回最終上訴，惟裁定新世界發展可獲得之本金額應減少629,448.15港元。新世界發展現已向新鴻基証券支付此筆金額連同利息647,991.43港元，總額為1,277,439.58港元。根據最終上訴裁決，上訴費用由新鴻基証券承擔。

新鴻基証券現正就最終上訴裁決對下列文件所載之新索償之影響尋求法律意見：(i)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出之載有申索之傳票（「HCA 813/2004」），索償金額27,237,489.51港元及7,697,418.42港元連同該等金額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起計之利息（按法院認為適當之利率計算），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A813/2004之傳票尚未送達新鴻基証券；及(ii)新世界發展及SDL就新世界發展宣稱代表新鴻基証券向股東貸款按比例出資墊付之款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出之申索陳述書

- (「HCA376/2006」)。HCA376/2006索償37,498,011.41港元(即向新鴻基証券索償之注資總額)連同按法院認為適當之利率及期間計算之相關利息,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票尚未送達新鴻基証券。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SFHL」)向同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發出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令狀(「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新鴻基投資之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順隆集團」)股份(「順隆股份」)(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額外支付不超過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此項索償正被極力否定。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並相信有關索償理據不足,並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有關司法程序現正暫停辦理,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 (c)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由於SFHL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其清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暫停辦理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呈請人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同意在法院暫停辦理200/2004司法程序期間不提出上訴。
- (d) 新鴻基、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費用。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新鴻基接獲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二零零一年命令通知,判令凍結新鴻基証券3,000,000美元的資金(或等值資產),據此,新鴻基証券於中國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價值3,000,000美元)其後已被凍結。新鴻基証券已於一九九八年出售上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之另一份協議,新鴻基証券已就任何潛在責任取得免責保證及豁免權。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美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錦榮先生。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